

2020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和决算情况

2020 年省、市财政对我区补助金额为 55009 万元。具体为：

一、返还性收入 5990 万元。

二、省市财政对区本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33243 万元，主要项目有：均衡性转移支付 535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7167 万元、结算补助 8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1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700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5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2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16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3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3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6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2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51 万元。除均衡性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外，其他大部分均为有特定用途的转移支付。

三、省市财政对区本级财政专项补助 15776 万元，全部是有确定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集中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领域。